附件1

中国门球协会2024年度企业合作办法

门球是一项脑力和体力相结合的智慧型集体运动，受众群体广泛，老少皆宜。门球运动于1983年传入中国，并于1987年成立中国门球协会，经过41年的发展，组织体系不断完善，目前正式注册的省级门球协会有29个(含港澳台)。同时，赛事体系逐步升级，已形成较为完备的赛事体系；竞技成绩斐然，获得十一届世界门球锦标赛冠亚军、十二届世界门球锦标赛亚季军。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探索我国门球运动发展新模式，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完善会员服务体系并促进我国门球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门球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合作企业。合作企业需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号召力，对区域或行业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致力于推进中国门球运动的普及、发展和提高。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合作层级

（一）中国门球协会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

（二）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战略合作伙伴；

（三）中国门球协会官方合作伙伴；

（四）中国门球协会官方赞助商；

（五）中国门球协会官方供应商；

（六）中国门球协会个人荣誉称号。

二、合作企业权益

（一）中国门球协会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

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是本协会最高级别合作单位，赞助金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万”），享有最高级别的权益，主要包括下列权益：

第一条 冠名权

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可享有协会主办指定赛事总决赛及其他指定培训活动的冠名权。

第二条 名誉副主席的担任

官方战略合作伙伴有权推荐1人担任中国门球协会特邀名誉副主席。

第三条 宣传权益

1.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有权在年度协会宣传册进行形象宣传广告；

2.为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免费提供现场广告牌，规格视现场比赛场地而定；

3.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的企业名称或标识有权出现在协会主办活动用于发放资料的帆布袋、会员证、徽章等文创产品上；

4.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为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设置企业标志链接、官网互相链接；

5.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形象宣传广告有权在“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承办赛事的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等相关大型活动现场出现；

6.有权获得年度赛事秩序册的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形象宣传广告。

第四条 活动权益

1.举行赞助签约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领导参加并代表致辞；

2.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单位领导有权作为嘉宾出席重大赛事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

第五条 特殊标志的特许使用权

1.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的商品为“中国门球协会”的指定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

2.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中国门球协会”的特殊标志。

第六条 获授荣誉称号

1.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2.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有权获取赞助荣誉证书及纪念品；

3.荣誉称号有权出现在有关“中国门球协会”的媒体报道中。

第七条 其他权益

官方金牌战略合作伙伴有权与中国门球协会协商制定其他回报条款。

（二）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战略合作伙伴

官方战略合作伙伴是本协会二级合作单位，赞助金额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享有的权益如下：

第一条 名誉副主席的担任

官方战略合作伙伴有权推荐1人担任中国门球协会特邀名誉副主席。

第二条 宣传权益

1.为官方战略合作伙伴免费提供现场广告牌，规格视现场比赛场地而定；

2.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为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设置企业标志链接、官网互相链接；

3.官方战略合作伙伴形象宣传广告有权出现在“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承办赛事的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等相关大型活动现场；

4.有权获得中国门球协会年度赛事秩序册的官方战略合作伙伴形象宣传广告。

第三条 活动权益

1.举行赞助签约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领导参加并代表致辞；

2.官方战略合作伙伴单位领导有权获邀作为嘉宾出席重大赛事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并为获奖者颁奖。

第四条 特殊标志的特许使用权

1.官方战略合作伙伴的商品为“中国门球协会”的指定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如果官方战略合作伙伴产品为门球运动直接关联产品，仍然遵循官方供应商同类产品排他性和唯一性原则），不同类产品数量不限；

2.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中国门球协会”的特殊标志。

第五条 获授荣誉称号

1.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2.官方战略合作伙伴有权获授荣誉证书及纪念品；

3.荣誉称号有权出现在有关“中国门球协会”的媒体报道中。

第六条其他权益

官方战略合作伙伴有权与中国门球协会协商制定其他回报条款。

（三）中国门球协会官方合作伙伴

官方合作伙伴是本协会三级赞助单位，赞助金额不少于30万，享有以下权益：

第一条 宣传权益

1.有权在“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承办赛事的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等相关大型活动的现场出现官方合作伙伴形象宣传广告；

2.有权获得中国门球协会年度赛事秩序册的官方合作伙伴形象宣传广告。

第二条 活动权益

1.举行赞助签约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领导参加；

2.官方合作伙伴单位领导有权获邀作为嘉宾出席重大赛事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

第三条 特殊标志的特许使用权

1.官方合作伙伴的商品为“中国门球协会”的指定产品，同类产品限于2-3家；

2.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中国门球协会”的特殊标志。

第四条 获授荣誉称号

1.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合作伙伴”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2.官方合作伙伴有权获取荣誉证书及纪念品；

3.荣誉称号有权出现在对有关“中国门球协会”的媒体报道中。

第五条 其他权益

1.官方合作伙伴有权与中国门球协会协商制定其他回报条款。

第六条 补充权益

如果官方合作伙伴为门球运动直接关联产品企业（且不少于3年的门球运动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经验），则该企业有2种产品享有以下补充权益：

1.该企业门球产品（包括球杆和球、草坪、电子记分牌）有权获授“××赛事（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或承办赛事活动）专用产品（球杆和球/草坪）/电子记分牌）”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2.该企业门球产品（包括球杆和球、草坪）、电子记分牌）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指定××产品”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3.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赛事（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或承办赛事活动）专用产品（球杆和球/草坪）/电子记分牌）”和“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指定××产品”的特殊标志；

4.若该企业使用“××赛事（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或承办赛事活动）专用产品（球杆和球/草坪/电子记分牌）称号和标志需在赛前两个月与中国门球协会协商。

在与本协会合作前，本协会先对产品进行认证，若认证合格则可以成为合作企业；若认证未通过，则不能进行合作。

（四）中国门球协会官方赞助商

官方赞助商是本协会四级赞助单位，赞助金额不少于10万（企业为门球运动非直接关联企业），享有以下权益：

第一条 宣传权益

1.有权在“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承办赛事的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等相关大型活动的现场出现官方赞助商形象宣传广告；

2.有权获得年度赛事秩序册的官方赞助商形象宣传广告。

第二条 活动权益

1.举行赞助签约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领导参加；

2.官方赞助商单位领导有权获邀作为嘉宾出席重大赛事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

第三条 特殊标志的特许使用权

1.官方赞助商的商品为“中国门球协会”的指定产品，同类产品限于3-4家；

2.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中国门球协会”的特殊标志。

第四条 获授荣誉称号

1.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赞助商”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2.有权获取官方赞助商颁发荣誉证书及纪念品；

3.荣誉称号有权出现在对有关“中国门球协会”的媒体报道中。

第五条 其他权益

1.官方赞助商有权与中国门球协会协商制定其他回报条款。

（五）中国门球协会官方供应商

官方供应商是本协会五级赞助单位。在与本协会合作前，本协会会先对供应商产品进行认证，若认证合格则可以成为合作企业；若认证未通过，则不能进行合作。官方供应商需根据门球运动发展特点，实时更新门球运动产品。不同品类官方供应商权益如下：

1.官方指定草坪类供应商：赞助金额不少于20万，且不少于3年的草坪（包含球门）生产、销售经验。

（1）官方指定草坪类供应商的商品为“中国门球协会”的指定产品，同类产品限于2-3家；

（2）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指定草坪类”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3）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指定草坪类”的特殊标志。

2.官方指定电子记分牌供应商：赞助金额不少于10万，且不少于2年的电子记分牌生产、销售经验。

（1）官方指定电子记分牌供应商的商品为“中国门球协会”的指定产品，在同类产品中限额3-4家；

（2）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指定电子记分牌”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3）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中国门球协会官方指定电子计分牌”的特殊标志。

3.官方器材供应商：如球杆和球，赞助金额不少于5万，且不少于3年门球器材生产、销售经验。

（1）官方器材供应商的商品为“中国门球协会”的指定产品，同类产品限于4-5家；

（2）有权获授“中国门球协会官方器材供应商”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官方媒体渠道公布；

（3）企业有权在其产品包装及说明书上，销售广告、促销推广时使用“中国门球协会官方器材供应商”的特殊标志；

（4）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或承办的赛事活动优先使用官方指定器材。

（六）中国门球协会个人荣誉称号

对本协会做出资助的企业或个人，主要包括：项目推广大使、慈善大使、爱心大使、形象大使等，赞助金额不少于2万/年，人数不超过10人，享有以下权益：

（1）授予“中国门球协会××”称号（如果为企业捐赠，则授予相关负责人）；

（2）荣誉会员有权获取荣誉证书及纪念品；

（3）荣誉会员有权受邀作为嘉宾出席中国门球协会主办或承办的赛事活动；

（4）荣誉会员有权受邀作为嘉宾出席中国门球协会年度会议；

（5）连续获得3年荣誉称号的个人可获得更高等级称号。

三、合作条件

1.依法登记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此项征集活动的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5.该企业与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合作中没有违约行为。

四、申报与授予

1.中国门球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合作企业招标公告，意向企业可根据公告及本办法，按要求自行组织申报；

2.申报材料需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原件查验，并提供复印件存档；

3.中国门球协会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

4.评审合格，初步同意相关合作内容与模式后，将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5.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与中国门球协会签署相应合作协议。

五、权益保护

1.中国门球协会维护各层级合作企业合法权益。未经中国门球协会书面许可，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国门球协会的名称、徽记、旗帜等标识用于商业目的，包括隐性市场行为。针对违规者，本协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协会提供必要条件协助各层级合作企业实现赞助权益。

3.取得中国门球协会相应权益后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出让。在获得中国门球协会的相应认证期间，企业需遵守合作条款的相应内容，如有违反，中国门球协会依协议内容对该企业所获得的权益予以收回，并在官方网站公布。

4.协会与合作企业出现争议问题时，首先由双方协调解决。协调未果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若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协会有权撤销其已获荣誉称号。

六、附则

1.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中国门球协会所有。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门球协会

 2024年1月24日